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彭勇，男，1991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0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8年1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毒品再犯;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4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3月23日;2022年6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2022年7月1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;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